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 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者。本要點所稱「港澳生」，係指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
- 三、獎勵對象：僑生或港澳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即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一)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聯會)「聯合分發制」入學管道：每學年度經海聯會錄取分發本校之新生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校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
 - (二) 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制」入學管道：每學年度經海聯會「個人申請制」入學管道，成績優異且獲得本校簽訂僑生港澳生策略聯盟學校之校長或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推薦入學者。非本校策略聯盟學生成績優異者，得專案申請，另案簽准。
- 四、獎勵方式：
 - (一) 依本要點入學者，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二) 受獎者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碩士班前二年、博士班前三年為限。
 - (三) 受獎者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本校規定修滿學分，且大學部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研究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若未達此續獎標準者，本校得註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勵。受獎學生受獎資格遭註銷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五、申請流程：
 - (一) 新生入學：凡符合前項資格者，於海聯會公告錄取後二週內提出獎學金申請，經國際處彙整申請名冊提請「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查，陳請校長核定。本獎學金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二) 續獎申請：受獎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前一年度成績單，向國際處提出續獎申請，由國際處審核敘獎資格後彙整受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六、獎勵之撤銷：受獎者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勵：

- (一) 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二週以上。
- (二) 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或觸犯我國法律經判刑確定。
- (三) 受獎者入學申請文件或申請獎勵文件若有偽造不實者，應立即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勵。
- (四) 依本要點入學者在申請入學時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經查證確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